江 西 省 教 育 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赣研教字〔2022〕9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校产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升高校服务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的能力，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联合制定了《江西省高校产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

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西省高校产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6月16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高校产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升高校服务全面建设“六个江西”的能力，江西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以下简称“省三部门”）联合开展产业导师选聘工作。

第二条 产业导师是省三部门依托省内普通高校选聘担任研究生第一导师的省内行业企业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产业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四年。实行公开遴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

第四条 省教育厅设立“产教融合”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产业导师通过该计划担任高校研究生第一导师不占高校招生计划数。专项招生计划数视实施效果动态调整。

第五条 省三部门大力支持产业导师开展工作，在同等条件

下，对产业导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的各类项目、平台等予以优先立项。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六条 申报产业导师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

（二）原则上应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四）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家级人才可放宽至 65 周岁；

（五）达到国家级或省（部）级专业及技术水平。体现具有国家级专业及技术水平的主要有：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杰青、优青等。体现具有省（部）级专业及技术水平的主要有：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井冈学者、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达到国家级专业及技术水平的可申请指导博士研究生，达到省（部）级专业及技术水平的可申请指导硕士研究生。

（六）各高校可在基本条件基础上设置具体条件。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予以优先选聘。

（一）在联合培养研究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委托科研项目等方面能给合作高校提供便利或带来

资源支持者；

（二）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

（三）所在单位设有江西省研究生工作站，或与我省高校合作建有科研平台等。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产业导师职责：

（一）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全程指导研究生培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参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协助高校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

（三）为高校办学提供各种资源支持；

（四）搭建行业企业与高校对接的桥梁，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第九条 高校职责：

（一）制订产业导师选聘细则，明确产业导师岗位职责和权益，加强产业导师管理；

（二）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积极与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引导和鼓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为高校产业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优先向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转化先进科技成果，为产

业导师所在单位提供技术、教育培训等支持;

（四）推荐优秀毕业生到高校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就业。

第十条 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职责:

（一）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导师，对产业导师申报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作风进行把关;

（二）支持产业导师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为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创造条件吸纳优秀研究生在本单位就业。

（三）支持产业导师参与高校的科学研究，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化;

（四）提供经费、平台和资源支持，积极与合作高校共建江西省研究生工作站或其他科研平台等。

第十一条 省三部门职责

（一）制定江西省高校产业导师选聘程序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产业导师考核及相关表彰工作;

（二）支持产业导师、聘任高校和产业导师所在单位依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开展相关工作。

（三）通过提供研究生招生专项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相关项目和平台等政策支持，营造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二条 省三部门发布产业导师选聘通知。产业导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相关高校提出申请（限申请 1 所高

校）。相关高校对其师德师风、资格条件、业绩等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江西省高校产业导师选聘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选聘办公室”）。省选聘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与科学技术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省三部门对高校上报人选进行遴选、公示，为入选者颁发聘书。

第十四条 相关高校与产业导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产业导师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中期考核分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由省选聘办公室委托高校开展，考核结果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期满考核由省三部门和选聘高校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产业导师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由聘任高校直接解聘，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基本合格的，由聘任高校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者，由省选聘办公室予以解聘。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六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期满考核优秀的，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高校和产业导师同意，可再次续聘。期满

考核不合格的，四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因产业导师解聘导致在读研究生无导师的，由解聘高校负责安排新的导师。

第二十条 产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一）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言论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以及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

（三）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四）调离江西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第二十一条 省三部门对产业导师工作进行督导。对开展工作成效显著的高校和期满考核为优秀的高校产业导师，予以通报表扬。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制订的产业导师选聘细则须报省选聘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